

附件

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管理要求(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的监督管理，明确设备调配的管理方式，提高设备调配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制定本管理要求。

第二条 编制本要求的主要依据如下：

- (一)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00号令）
- (二)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
- (三)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及其导则
- (四)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检查大纲（试行）》（国核安函〔2012〕75号）
- (五) 《关于公布〈民用核安全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国核安发〔2007〕168号）
- (六) 《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民用核安全设备类别许可范围的通知》（国核安发〔2012〕106号）

第三条 本管理要求所指的调配活动是指一台机组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至另一台机组的单向活动。两台机组之间民用核安全设备互换应视为两项调配活动。

目前，纳入许可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指《民用核安全设备目录（第一批）》（国核安发〔2007〕168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民用核安全设备类别许可范围的通知》（国核安发〔2012〕106号）确定的设备类别。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依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部门规章，国家核安全局负责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涉及的单位或部门包括：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机关

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核一司）

核电安全监管司（核二司）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派出机构

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华北站）

各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地区监督站）

—环境保护部技术后援单位

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核安全中心）及其他技术后援单位

第五条 国家核安全局机关全面负责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并为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提出管理要求。国家核安全局机关各部门的职责是：

核一司负责归口管理核设施现场外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的监督管理。

核二司负责归口管理核设施现场内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华北站负责对核设施现场外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调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调配过程进行跟踪验证。

地区监督站负责对核设施现场内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调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调配过程进行跟踪验证。

第七条 核安全中心与其他技术后援单位根据国家核安全局机关及地区监督站的需要参与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的审评和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第八条 拟调配核安全设备的采购单位为调配活动责任单位，应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进行质量管理和过程控制，做好监造和验收工作。涉及两家及以上采购单位的，由工程公司或营运单位作为责任单位组织调配相关工作。

第九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持证单位对所调配民用核安全设备的制造质量承担全面责任。

第十条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对所调配民用核安全设备的使用和运行安全承担全面责任。

第三章 工作接口

第十一条 调配活动实施前，责任单位负责组织编制调配活动实施方案。该方案须经调配活动所有相关方共同认可，作为开展调配活动时各方必须遵守的指导性文件。实施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设备调配活动的组织和管理；

(二) 设备调配活动相关方的职责分工;

(三) 设备调配时机和进度计划,包括可行性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编制、提交的安排等。

第十二条 责任单位应在调配活动开始30日前,将经各方认可的调配活动实施方案提交华北站或地区监督站备案,并按照方案计划逐步提交可行性报告,设计、制造符合性论证报告等文件。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华北站及地区监督站负责对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调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调配过程进行跟踪验证。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对于违反核安全法规标准和管理要求而导致出现核安全隐患或者发生质量问题的行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上报主管领导。对于可能存在或导致重大质量问题的设备调配活动,应立即上报国家核安全局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设备调配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质量问题,国家核安全局及地区监督站将组织相关技术后援单位开展审评和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对于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经监督检查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核一司负责本要求的管理,根据实施情况不定期地进行修订或升版。